《監獄學概要》

一、犯罪矯正模式影響處遇的目標與對策,其中「矯治模式」(Rehabilitation Model)與「復歸/重整模式」(Re-integration Model)一直受到重視;試述「矯治模式」與「復歸/重整模式」之意義與處遇對策,其次分析此二模式是否有結合的可能性?(25分)

命題意旨	本題除了詢問矯治模式與復歸模式的內涵外,更重要的是爲何矯正模式會由矯治演變爲社會復歸,
	何以兩者會需要結合。
一次早日品品产	第一子題:簡述兩個模式。
	第二子題:需闡述兩者的關連性,並從國際間現有的制度模式中來進行討論。
考點命甲	《高點「監獄學」講義第一回》,裴世傑編撰,第三章:犯罪矯正模式。
	第一節:巴特拉斯的三種矯正模式
	第二節:奧雷利與杜費的矯正模式:社會重建模式
	第四節:犯罪矯正的整合模式

【擬答】

(一)矯治模式:

美國學者巴特拉斯(Bartollas,1985)將犯罪矯正模式區分爲矯治模式、正義模式及懲罰模式,此三大模式如同鐘擺,隨著思潮的更迭而交替更換,又稱爲犯罪矯正的鐘擺效應。其中,矯治模式認爲犯罪人的惡性可以治療或去除,監獄應扮演積極角色,促使受刑人改悔向上,重新適於社會,其主要內涵與處遇對策爲:

1.主張:

- (1)犯罪人犯罪非出於自由意志,而是內外在生理、心理、文化、社會環境因素所造成。
- (2)犯罪人是病人,監獄應負起治療功能,對其偏差行爲加以矯正治療。
- (3)提倡對犯罪者施以教育刑,以個別化處遇原則施以教化、矯治及技能訓練。
- (4)懲罰之內涵:矯治,刑罰是矯治的手段,而非目的。
- 2.處遇對策(對監獄的影響):
 - (1)對受刑人進行調查分類與分類處遇,以強化矯治效果。
 - (2)著重個別化處遇與輔導教化,提升矯治成效。
 - (3)提供補習教育、技能訓練、宗教教誨、文康活動,促使受刑人能適於社會生活。
 - (4)以累進處遇制度配合假釋、縮刑等不定期刑制度,鼓勵受刑人改悔向上,爭取提早出獄。
 - (5)對出獄受刑人的更生保護,協助、扶持其日常生活,並促成早日就業、就學,適於社會生活。
- (二)對矯治模式的討論:在馬丁森提出矯治無效論後,引發了對矯治模式的許多討論,最重要的關鍵是學者普遍認爲矯治處遇方案在監獄未能真正被執行,其原因包括:
 - 1. 教化與戒護觀念衝突,管教人員未設法執行矯治處遇。
 - 2.管教人員潛在意識已認定矯治無效,而不曾認真執行。
 - 3.時間與空間限制,影響矯治方案成效。
 - 4. 矯治人員專業知識不足,限制矯治效果。

(三)復歸/重整模式:

奧雷利與杜費(O'Leary & Duffee, 1971)根據對犯罪人與社區重視程度不同,將犯罪矯正模式區分爲鎭壓模式、改善模式、矯正模式及復歸/重整模式四種。其中社會重整模式強調對犯罪人及社區向度的重視,提供受刑人許多選擇的機會,也強調改變社區資源結構,協助受刑人重整復歸於社會,其主要內涵與處遇對策爲:

- 1.將社會資源引入監獄以減少復歸社會的障礙,監獄提供更多機會給受刑人回歸社區、與社區建立良好關係。
- 2.運用許多替代措施,如:返家探視、監外作業、日間外出等,以減少受刑人處於監禁環境、協助犯罪人復 歸社會。
- 3.採取社區處遇措施取向,鼓勵社會大眾參與受刑人復歸社會。
- 4.除職員的矯治專業要求外,更希望引進社會志工與自願服務者進入監獄內協助犯罪人矯治工作。
- 5.假釋審查委員會依據犯罪人重返社會的適應程度,給予假釋機會,並安排監外作業、預先釋放等措施提供 準備接受假釋者,考核其行狀,決定是否給予假釋。

101 高點矯正職系・全套詳解

(四)矯治模式與復歸/重整模式的整合:

- 1.犯罪矯正模式的發展與演進,受到不同時期的刑罰思潮與文化背景影響而有其價值,現代刑罰的思想,則是促使犯罪人悔改並重新適應社會,因此復歸模式與矯治模式整合後,可視爲矯治模式在社會處遇的延伸,以延續監獄矯治教化的效果。
- 2.對矯治模式與復歸/重整模式的整合,可參考美國達拉威州對攻擊性犯罪人的三階段物質濫用戒治方案,或新加坡對毒品使用者的階段性處遇計畫,透過機構的階段性釋放,使犯罪人逐步適應社會生活,並與後續社區處遇做完整銜接,藉由刑事司法之約束力,促使犯罪人配合各項矯治措施並與社區處遇機構銜接。以達拉威州階段性處遇計畫爲例,其處遇階段爲:
 - (1)第一階段:以監獄爲基礎之治療性社區,受戒治者與其他罪犯隔離並持續接受戒護。主要目標是要改變毒品濫用犯罪人之行爲、思考與感覺的負面模式。在該監獄模式之治療性社區停留約 12 至 18 個月。
 - (2)第二階段:屬於居住型的治療模式,居住於其中的犯罪人必須展現合宜的社會行為,接受方案的犯罪人 白天工作,晚上則接受生理治療或心理諮商治療。該方案的期程規劃為6個月,前3個月犯罪人要全時 間參與治療計畫,在後3個月犯罪人則能出外求職或工作,但晚上要回到中心持續接受治療,如不能完 成此階段的要求,則退回前一階段接受機構性處遇。
- (3)最後階段:犯罪人將回到社區內全時生活,但每週會回到原居住之中心內持續接受團體諮商,另外也進行隨機尿液篩檢,以瞭解復發行為發生之可能性。如不能完成此階段的要求,則退回前一階段接受處遇。由於犯罪人終需回歸社會,除需改善其惡性外,更須重視其與家庭及社區的情感維繫與良好互動,藉由美國達拉威州與新加坡對毒品使用者的階段性戒癮治療經驗即是整合治療模式與復歸模式,可以機構性處遇扮演刑罰公正應報的角色,透過逐步放寬受刑人自由,加重其責任與自治,以機構性處遇與半機構性處遇達到矯治受刑人效果,以半機構性處遇及社區處遇達到使犯罪人重整於社區的目的。

二、何謂「戒護事故」?在何種情況下較容易發生「戒護事故」?有何防範對策?(25分)

命題意旨	戒護事故的傳統考題,測驗對戒護事故的理解。
答題關鍵	著重在戒護事故的防範對策。
考點命中	《高點「監獄學」講義第二回》,裴世傑編撰,第八章:監獄戒護事故成因與對策,第一節:戒護事故。

【擬答】

(一)戒護事故意涵:

監獄內發生異於常態、暫時失去控制與掌握的突發事故,原因可能是集體的、個別的、預謀的及突發的。 1.狹義:監獄行刑法§22第一項所稱脫洮、自殺、暴行或擾亂秩序之行為。

2.廣義:除狹義外,尚包括天災、地變等自然因素,及職員與收容人的暴力攻擊、集體怠工、暴動、絕食、 作業傷害、火災等。

(二)戒護事故發生原因

- 1. 監所收容擁擠:
 - (1)超額收容對受刑人身心造成惡劣影響,更使其生命、身體安全受到威脅。
 - (2)各項處遇措施亦被迫縮小簡化,管理人員爲維持秩序,往往採取高壓手段,造成受刑人反彈、暴行、騷動層出不窮。
- 2.收容人監獄適應困難:喪失自主性,身心備受痛苦煎熬,難免衍生暴力行為。
- 3.管理人員與收容人關係欠缺調適:基於監獄行刑之目的,管理人員與受刑人應相互信賴、互動良好,對矯治教化較有正面效果。但實務上太過偏重紀律,要求過於嚴苛,在收容人適應不良情況下,經常發生暴行事故。
- 4.監獄處遇偏差:在現代刑事政策教育理念下,仍有許多監獄以戒護安全為第一考量,忽視教化輔導。以剛性管理欠缺柔性輔導,戒護事故仍層出不窮。

(三)防範對策:

- 1.建立懲罰審查制度,妥善處理不服之申訴個案,避免因其不滿情緒而產生暴行。
- 2.調劑受刑人身心,緩和呆滯刻板的生活步調,多加面談以瞭解其生活情況、抒解其煩悶。
- 3.改善職員與收容人之關係,雖然與收容人處於對立狀態,但如能加以關懷、互相信賴,亦能穩定囚情。
- 4.解決收容人擁擠問題,避免因過度擁擠而肇牛事端。

101 高點矯正職系·全套詳解

三、試述行刑執行中「社區處遇」之意義?其主要的功能與型態為何?(25分)

命題意旨	整合監獄行刑與社區處遇之概念,在監獄行刑期間,有哪些制度措施符合社區處遇之意涵。
公品 紹 報	並非單獨討論社區處遇,而係討論監獄行刑中的社區處遇概念,主要爲外出制度、返家探視、與眷
	屬同住、假釋觀護監督。
考點命中	《高點「監獄學」講義第一回》,裴世傑編撰,第四章:社區處遇制度。
	《高點「監獄學」講義第二回》,裴世傑編撰,第七章:監獄行刑實務。
	第二節:犯罪矯治基本原則與措施(返家探視、與眷屬同住、外出制度)。

【擬答】

(一)社區處遇之意義

又稱非機構性處遇,乃相對於機構性處遇(監獄行刑)而言,社區處遇改變傳統的監禁方式,使處遇環境與社會環境相近,或直接在社區中執行,促使社區處遇人與社會建立良好關係,使其改悔向上,重新適於社會。依據學者哈恩(Haha,1975)的主張,社區處遇乃指具有下列三項特徵的矯正措施:1.降低使用機構性處遇;2.減少機構監禁時間;3.縮短犯罪人與正常社會距離。

(二)行刑執行中的社區處遇

行刑中的社區處遇,乃指刑罰執行中所運用之矯正措施,能降低使用機構性處遇、減少監禁時間,及縮短犯罪人與正常社會之距離。符合此一概念的矯正措施主要系外出制度、返家探視與眷屬同住,以及假釋的觀護 監督。

- (三)行刑執行中的計區處遇主要型態與功能
 - 1.外出制度:包含工作外出、就學外出、釋放前外出與暫行外出。
 - (1)工作外出:受刑人於日間在無戒護狀態下外出到社會工作,下班後及非工作期間則返回矯正機構繼續服刑之制度。其主要功能爲強化收容人與社會之凝聚力、增加自尊心與成就感、改善知法守法之觀念、自立更生與接濟親屬之責任感、減輕國庫負擔。
 - (2)就學外出:允許受刑人於日間再離開機構外出就學,夜間及其他非上課期間則返回矯正機構繼續服刑之制度。其主要功能爲逐漸接觸社會,適應社會生活;不致因服刑而中斷求學機會;利用在外求學期間,做爲是否假釋之試金石。
 - (3)釋放前外出:對將期滿出監之受刑人,提前釋放置於低度安全管理之機構。其主要功能爲可作爲緩衝, 使受刑人逐漸接觸社會,適應社會生活。另可進行職業諮商、就業訓練,以預防再犯。
 - (4)暫行外出:非屬工作或就學外出之受刑人,准予一定期間內離開矯正機構。其主要功能爲協助受刑人達 到矯正目標,在規定條件下給予受刑人之特權。種類有返家探視,以及參與更生處遇方案、訓練課程、 謀職等之暫行外出。
 - 2.返家探視:受刑人在監表現優良或因遭受重大事故,經監獄官員同意情形下,准許其於一定期間內返家探視。可維持受刑人與家庭凝聚力、克盡孝道、便利出獄後謀職就學規劃、作爲重返社會之試金石、舒緩監禁通苦。
 - 3.與眷屬同住:受刑人在合乎法律規定之條件下,得准與配偶或直系血親在指定之住所及期間內同住之制度。可獎賞、鼓勵改悔自新、期望受刑人更接受矯正處遇計畫;增進親屬情感與家庭凝聚力;滿足情感與性需求。
 - 4.假釋觀護監督:對表現良好的受刑人,以附帶條件釋放之犯罪人,在社會予以監管,以求其適應社會生活 改過遷善之制度,但犯罪人(受處分人)若違反此制度所附帶之條件,即撤銷其觀護處遇,而將之再置於監 獄繼續執行矯正。與監獄相較之下可提供更趨個別化之處遇或諮商輔導、較監獄經濟、允許犯罪人有更多 處理其問題之機會、避免犯罪人受監獄負文化之影響以及避免影響受刑人之名譽與家庭生活等。在電子科 技風險管理系統之應用下,更發展出密集觀護監督、家庭監禁及電子監控等方案。
- 四、試述我國女子監獄處遇現況,就女性受刑人而言,其矯正處遇面臨的問題為何?對於我國女性受刑人處遇有何建議?(25分)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命題意旨	女性受刑人的處遇對策。
答題關鍵	傳統試題。

101 高點矯正職系・全套詳解

考點命中

《高點「監獄學」講義第三回》,裴世傑編撰,第十一章:特殊受刑人處遇對策,第一節:女性受刑人之處遇對策。

【擬答】

(一)女子監獄處遇現況:

由於我國女性受刑人所佔比例較少,矯正處所之設置與處遇方案多針對男性受刑人而設計,在矯正實務上即發現環境上欠缺女性受刑人所需之設備,如活動空間設計、孕婦所需之醫療設施、育嬰室、入監攜帶子女之安置處所。教育與技能訓練課程亦無法符合女性受刑人需求,參與意願亦低。

(二)女性受刑人矯正處遇問題:

女性受刑人之特質與男性受刑人迥異,因此環境空間與矯正處遇內涵應針對女性受刑人特質爲設計,如:

- 1.女性犯罪較男性少,且在犯罪案件中常屬共犯,或爲男性庇護犯行。
- 2.女性犯罪以毒品罪最多,其次是詐欺與偽造文書。
- 3.女性犯罪者有早婚現象,尤其以妨害風化與妨害家庭者,超過半數在20歲之前結婚。
- 4.女性暴力犯罪有逐漸增加趨勢,此趨勢爲世界主要工業國家共通現象。
- 5.女性犯罪人以中高年齡者居多,此與女性終年後風華漸減,情場失意有關。
- 6.女性犯罪人數中,累犯較男性爲少。
- 7.女性犯罪者,夫妻間感情較不融洽。

(三)女性受刑人的處遇對策:

針對女性受刑人的特質,在處遇對策上應著重下列各點:

- 1.舒緩在監壓力:女性受刑人在家人及社會異樣眼光下,較男性受刑人承受更多壓力,心情難以調適。管教人員官採柔性、關懷態度,不要增加無謂之困擾與壓力。
- 2.開辦男性導向技能訓練:傳統女監作業多以人造花、烹飪、美容美髮爲主,唯研究發現,女性受刑人也希望能參加男性導向的技訓班課程,以增加就業機會。
- 3.加強婚姻諮商:研究發現女性犯罪者夫妻感情較不美滿,婚姻諮商將有助於重建對婚姻的看法及兩性間的 互動工系,以和諧家中氣氛。
- 4.傳授親職教育、加強親子關係:教導女性受刑人育嬰與親子互動關係課程,對其日後教養子女有相當幫助。 各監可考慮設置兒童接見處或親子中心,並經常舉辦懇親活動,開放假日與子女電話接見等,強化女性受 刑人與子女維繫良好關係。
- 5.強化醫療照護:強化醫療照護機制,與鄰近地區醫院簽訂醫療委外契約,遴選更多醫師來監診治,以落實照護女性人犯醫療權益,例如待產服務、產後飲食調理等。
- 6.擴大實施返家探視:女性受刑人實施與眷同住恐造成偏見與不便,可仿照外役監受刑人方式,擴大實施返 家探視制度,以享天倫之樂。
- 7.落實輔導就業銜接工作:協助女性受刑人謀職、相關社福機構安置或領取津貼,以防再犯。
- 8.提升教育程度:女性犯罪低齡化,相對也低教育化,女監應開辦補習教育與高級教育,提供有意願繼續升 學之受刑人再受教育之機會,以提升出獄後競爭力。

(四)在監獄實務上可採行之對策:

- 1.調查分類:Heffernan 對女性受刑人生活適應的分類區分為傳統型、反叛型、過客型,其中反叛型受刑人反 社會性格較為強烈,較常有與管教人員對抗之情形,宜分類處遇以免影響其他受刑人。另,受刑人的教育 程度、婚姻狀況、懷孕或子女情形亦應詳加調查,以利分類處遇。
- 2.戒護管理:採中低度安全戒護管理,管教人員宜採柔性、關懷態度,不要增加無謂之困擾與壓力,以舒緩 女性受刑人在監壓力。
- 3.矯治教化:應積極培養符合女性受刑人需求的矯治專業人才、婚姻諮商、親職教育等。
- 4.作業技訓:提供多元化強化技能訓練課程與作業內容,以增加受刑人出監後的就業機會。並強化與更保會、 民間機後合作,落實輔導與就業銜接工作。
- 5.通信接見:鼓勵與家屬通信接見,抒解監禁壓力與情感需求。對表現良好之受刑人,可仿照外役監受刑人 方式,擴大實施返家探視制度。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 6.醫療給養:強化醫療照護機制與營養需求,以落實照護女性人犯醫療權益,例如待產服務、產後飲食調理 等。
- 7. 更生保護:依據出監受刑人個別需求,協助女性受刑人謀職、相關社福機構安置或領取津貼,以防再犯。